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530號

聲　請　人　葉南昇(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
　　葉南燦(即葉南炫之承受訴訟人)
相　對　人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第78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6號裁定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業就本院107度簡上字第66號確定判決（下爭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此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962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聲請人雖就系爭確定判決於民國108年4月10日具狀提起

再審之訴，然業經本院於107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再易字第15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在案，此經本院調卷查核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國焜